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2023年高等职业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评价、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评价、学生专业技能抽查、毕业设计抽查和新设专业办学水平合格性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职业学校：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教职成〔2015〕10号）《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精神，根据我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湘教发〔2018〕39号）和《湖南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实施方案》（湘教发〔2021〕31号）等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2023年高等职业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评价、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评价、学生专业技能抽查、毕业设计抽查和新设专业办学水平合格性评价工作，此工作由省教育厅统筹安排、省教育科学研究院负责具体实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安排

1.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评价工作分合格性评审和优秀等级评价，2023年10月25日前完成合格性评审，11月30日前完成优秀等级评价（工作方案见附件1）。

2. 学生专业技能抽查工作分学校自主抽查考核和省级抽查考核，2023年10月25日前完成校级抽查，11月30日前完成省级抽查（工作方案见附件2）。

3. 学生毕业设计抽查工作于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工作方案见附件3）。

4. 新设专业办学水平合格性评价分学校自评和省厅专家评审两个阶段，2023年10月25日前学校完成自评，11月30日前完成省厅专家评审（工作方案见附件4）。

二、有关要求

1. 各学校要牢固树立质量意识，科学制定质量标准，全面实施质量监控，高度重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评价、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评价、学生专业技能抽查、毕业设计抽查和新设专业办学水平合格性评价工作，进一步提高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2. 各学校要重视评价和抽查结果的应用，对获得省级优秀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的开发团队成员，在绩效考核、职称职务评聘等方面应该给予成果认定。我厅将进一步强化结果运用，将评价结果作为职业教育重点项目申报和推荐的重要依据。

3. 本次评价和抽查工作通过“湖南省职业院校质量监测数据管理平台”（网址<http://218.76.27.10:7701/Login.aspx>，以下简称“监测数据管理平台”）开展，无需报送纸质材料。

4. 请各校以学校为单位，及时登录监测数据管理平台报送相关材料，并维护更新专家信息。

5. 相关评价材料请在规定时间报送，逾期不予受理。

三、联系方式

省教育厅职成处：龙伟光、王宇，0731-88882736

省教科院职成所：阚柯、李琼，0731-84402943

附件：1.湖南省高等职业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评价工作方案

2.湖南省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评价、
学生专业技能抽查考核工作方案

3.湖南省高等职业学校学生毕业设计抽查工作方案

4.湖南省高等职业学校新设专业办学水平合格性评价
工作方案

湖南省教育厅

2023年8月22日

湖南省高等职业学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评价工作方案

一、评审对象

1.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合格性评审和优秀等级评价对象为全省高等职业学校2023年所有招生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

2. 现场考察对象为2022年获评优秀等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二、评审方式

1. 合格性评审采用随机抽查和重点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从每所学校随机抽取3-5个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作为评审对象，2023年新增招生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为重点评审对象。2023年新设高职院校所有招生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全部参加合格性评审。

2. 优秀等级评价采用学校自主申请方式进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合格性评审结果为“合格”的学校可以向我厅申请优秀等级评价，每所学校申请优秀等级评价的专业不超过5个，学校已经获评优秀等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专业不再申请。评审结论为“优秀”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一年后，我厅将组织专家赴学校实地考察方案落实情况并最终确认“优秀”等次。

3. 现场考察采用随机抽查方式进行，由我厅组织专家赴学校实地考察2022年获评优秀等级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落实情况。

三、评审依据及内容

1. 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

2. 教育部职成司《关于组织做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9〕61号）；

3. 2023年湖南省高等职业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合格性评审细则（试行）（附件1-1）；

4. 2023年湖南省高等职业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秀等级评价细则（试行）（附件1-2）；

5. 优秀等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现场考察评价细则（试行）（附件1-3）。

四、评审结果及运用

1.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合格性评审结果分“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学校有1个及以上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评审结果为“不合格”，则该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合格性评审结论为“不合格”。检查结果为“不合格”的学校要进行为期三个月的限期整改。整改后，我厅再随机抽取该校5个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再次进行合格性评审（其中评审结果为“不合格”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必抽），如评审结论仍为“不合格”，则予以通报，评审结论为“不合格”的专业暂停招生备案直至整改合格。

2.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秀等级评价将与职业教育相关重点项目申报或验收挂钩。优秀等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现场考察发现未

按人才培养方案实施的专业取消“优秀”等级，并取消该校当年优秀人才培养方案参评资格。最终评价结论为“优秀”的人才培养方案将向社会公布。

五、相关要求

1. 各校须于2023年9月5日前在学校门户网站“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栏上公开发布2023年所有招生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并于9月11日前将公布网址报送“监测数据管理平台”。

2. 申请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秀等级评价的学校，须于11月10日前将申请评价材料上传“监测数据管理平台”。申请评价材料包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秀等级评价申请报告、申请专业汇总表（附件1-4）、申请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人才培养调研报告、专业核心课程标准、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体例参考附件1-5）和学生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统计表（附件1-6）。

附件1-1

2023年湖南省高等职业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合格性评审细则（试行）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基本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体例符合《关于组织做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9〕61号）文件要求。 2. 专业名称及代码符合《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的规范表述。 3. 有明确、具体的入学要求。 4. 修业年限明确。
职业面向	<p>应正确填写本专业所属专业大类（专业类）及代码，本专业所对应的行业、主要职业类别、主要岗位类别（或技术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社会认可度高的行业企业标准和证书举例。职业面向不偏离2022年版《职业教育专业简介》规定的职业面向。</p>
培养目标与规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2022年版《职业教育专业简介》为基本遵循，坚持立德树人，根据市场人才需求，结合学校办学定位，科学合理确定专业培养目标，体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要求。 2. 本专业毕业生应具备的素质、知识和能力等方面的要求应科学、明确、全面、可测，将本专业所特有的、有别于其他专业的素养纳入；人才培养规格与人才培养目标、岗位要求、职业面向、毕业要求的吻合度高。 3. 强调培育学生职业道德、职业能力、信息素养、创新能力、工程思维，培养学生科学精神、工匠精神和终身学习能力。
课程设置及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开齐开足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将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军事课、心理健康教育等课程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其中，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2学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3学分、思想道德与法治3学分、形势与政策课1学分，军事理论课2学分（36学时），军事技能课2学分（2-3周，112学时），体育课108学时，心理健康教育课2学分，劳动专题教育不少于16学时，英语课程不少于8学分（128学时），信息技术课程不少于3学分（48学时）。以上课程和课时设置如有调整，以最新要求和规定为准。 2. 将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党史国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信息技术、语文、数学、外语、健康教育、美育课程、职业素养等列为必修课或限定选修课。 3. 科学设置专业（技能）课程。按照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确定6-8门专业核心课程和若干门专业课程。 4. 落实立德树人的要求，科学、规范、明确描述各门课程的教学目标、教学内容和教学要求等，突出应用性与实践性；各项技术要求和专业术语符合国家相关行业的规范。 5. 每学年应安排40周教学活动，总学时数不低于2500，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1/4，实践性教学学时占总学时数50%以上；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医卫类专业不少于8个月，教育类专业不少于18周），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原则上不得跨专业大类安排实习；选修课教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不少于10%，一般以16-18学时计为1个学分。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教学进程及安排	1.教学进程总体安排能完整体现课程类别、课程性质、课程名称、课程编码、学时学分、学期课程安排、考核方式等要素，并反映有关学时比例要求。 2.课程前后逻辑关系清晰准确，教学进程安排科学合理。
实施保障	1.对师资队伍数量、结构及专业负责人、专兼职教师的素质等提出具体要求。 2.对教室、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等提出具体要求。 3.对教材选用、图书文献配备、数字资源配备等提出具体要求。 4.对实施教学应采取的方法提出具体要求。 5.对学生学习评价的方式方法提出具体要求。 6.对专业人才培养的质量管理提出具体要求。
毕业要求	细化并提出明确的学生毕业要求。

附件1-2

2023年湖南省高等职业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优秀等级评价细则（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
1.培养目标与规格（20分）	1.1专业人才培养调研	10	1.开展行业企业、毕业生、在校生等调研。（3分） 2.调研数据来源真实可靠，数据分析科学合理，调研结论来源于数据分析。（2分） 3.人才需求和职业岗位能力分析清晰准确。（2分） 4.调研结论在人才培养方案中得到具体体现。（3分）
	1.2目标定位	4	1.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共基础课程标准、2022年版《职业教育专业简介》和区域产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结合学校办学层次和办学定位，科学合理确定专业培养目标。（1分） 2.包含行业面向、职业面向、岗位（群）或技术领域、素质、知识、能力等要素不偏离2022年版《职业教育专业简介》。（1分） 3.坚持立德树人，体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要求。（1分） 4.符合市场人才需求，体现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1分）
	1.3培养规格	6	1.关于素质、知识、能力要求表述准确、相互关联、可评可测，均有课程支撑。（3分） 2.人才培养规格与人才培养目标、岗位要求、职业面向、毕业要求的吻合度高，体现学校办学特色和专业特色。（3分）
2.课程体系（45分）	2.1课程设置	20	1.以2022年版《职业教育专业简介》为基本遵循，基于职业能力分析构建课程体系，课程体系设计思路清晰，体现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适应未来产业发展趋势要求，体现岗课赛证融通综合育人。（8分） 2.课程序化符合学生学习规律和职业能力成长规律。（6分） 3.课程设置对接人才培养规格要求，能有效支撑培养目标达成。（6分）
	2.2课程描述	10	1.准确描述各门课程的课程目标、教学内容和教学要求等。（5分） 2.落实立德树人的要求，结合专业特点，做好课程思政的系统设计，有机融入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劳模精神等育人新要求。（5分）
	2.3课程标准	15	1.有6—8门专业核心课程的课程标准，包含课程性质与任务、目标与要求、结构与内容、实施与保障、考核与评价、进程与安排等基本要素。（5分） 2.与人才培养方案中课程描述的名称、目标、内容、学分学时、要求等相匹配；与人才培养方案的实施保障相匹配，能有效支撑人才培养目标达成。（4分） 3.课程内容与岗位需求、职业标准紧密结合，对接产业新趋势、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标准等要求，有效支撑课程目标达成。（3分） 4.课程结构设计安排合理，以职业活动与工作过程为导向，教学思路清晰，时间分配得当。（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
3.教学进程（15分）	3.1教学时量	5	1.各门课程之间、各模块之间的课时比例分配科学合理。（3分） 2.理论课与实践课的课时比例分配科学合理。（2分）
	3.2进程安排	10	1.公共基础课程与专业（技能）课程，必修课程与选修课程安排科学合理，突出学生的全面发展和个性化发展。（4分） 2.课程安排与课程设置、课程描述等前后保持一致。（3分） 3.岗位实习应基本覆盖专业所对应岗位（群）的典型工作任务，鼓励校企合作探索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性教学改革。（3分）
4.实施保障（20分）	4.1师资队伍	2	1.根据办学规模和专业特点，科学合理提出师资队伍配置要求，师资队伍结构合理，教师数量充足，专业教师要求明确、科学。（1分） 2.注重对教师队伍的师德师风和双师素养提出要求。（1分）
	4.2实践条件	3	1.根据办学规模和专业特点，依据教育部职业院校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职业学校专业仪器设备装备规范）和《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管理职业学校校企合作的通知》（湘教通〔2022〕148号）文件要求，科学、合理提出校外实习实训条件配置要求，实训基地有效支撑课程实施，基地工位数量充足。（1分） 2.健全校企合作管理体制、管理制度和合作机制，严审合作企业资质，建立准入和退出机制，签订合作协议，对合作的目标任务、内容形式、合作期限、权利义务、合作终止及违约责任等事项提出明确、具体的要求。未签订合作协议，不得开展校企合作。（1分） 3.合理配置仿真、模拟及生产性实习实训基地。（1分）
	4.3教学资源	2	1.根据专业特点科学合理的提出教学资源配置要求（1分） 2.教学资源配置有效支撑专业课程教学改革与实施（1分）
	4.4学习评价	13	1.根据专业特点，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1分） 2.突出多元主体参与的多元考核评价方式，有效促进教学目标达成。（1分） 3.依托线上平台和软件工具，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教与学行为分析。（1分） 4.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与人才培养方案的培养目标和规格相匹配，符合《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高等职业学校学生专业技能考核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职业学校学生毕业设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湘教发〔2019〕22号）要求。（10分）
5.现场考查（100分）			详见附件1-3。

附件1-3

优秀等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现场考察评价细则 (试行)

考察要点		考察标准	考察办法	分值
1.教学实施(40分)	1.1教学进程安排	课程教学安排与人才培养方案的“教学进程安排”的吻合度	查看教务系统,本专业1-3学期的教学安排,确认班级课表、教师课表、教学场所课表,三者统一后,确认吻合度。	5
		课程授课计划表与人才培养方案的“教学进程安排”的吻合度	查看原始课程授课计划,与人才培养方案的“教学进程安排”、课程标准三者比对,确认一致性程度。	5
		实习实训教学进程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实施	查看各专业实习实训安排情况,判断是否存在提前和时数不足的情况。	10
		教学进程安排实施的规范性	查看学校关于教学进程安排实施的制度,判断教学进程设定、调整等工作的流程、审批权限是否合理;查看审批原始资料,判断审批流程是否到位。	5
	1.2课程实施	课程标准与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及要求”的吻合度	调研教师,核实课程标准、课程实施、课程评价,以及课程实施对技能考核标准、毕业要求的落实情况。调研学生,核实课程开设情况。	5
		课程授课计划表与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及要求”的吻合度	进课堂听课,查看原始课程授课计划,判断与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关于教学内容的吻合度。调研学生,核实课程教学内容情况。	5
		教案与课程授课计划表、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及要求”的一致性	查看教案、教学日志:核实班级日志、实验实训日志(记录)、实验实训室维护记录等,核实实际教学内容与课程授课计划表、教案等的吻合度。	5
2.实施保障(60分)	2.1师资队伍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保障—师资队伍”配置的满足度	核查教师花名册,核查教师培训进修情况、职称分布情况,确认专兼职教师的人数、职称分布,判断是否满足。	5
		专业负责人履职情况	一对一谈话,核实专业负责人开展专业调研、教学改革与建设、教学实施与管理、团队建设、教学条件建设等方面的工作情况。	5
	2.2教学设施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保障—教学设施”配置要求的满足度	现场查看实践教学条件,核实实训项目、实训设施设备、工位等,判断是否充足。	5
		教学设施设备维护与管理情况	调研教学管理人员,查看现场,核实课程开设所需教学设施的维护管理情况,确认设备的完好率,判断是否满足教学需要。	5

考察要点		考察标准	考察办法	分值
2.实施保障（60分）	2.3教学资源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保障—教学资源”配置要求的满足度	抽查教材、图书文献配备、数字化教学资源，判断是否与人才培养方案描述一致。	5
		专业教学资源的质量与建设情况	抽查教材、图书文献配备、数字教学资源，判断教学资源的质量，以及是否有效支撑专业课程教学改革与实施。	5
	2.4学习评价	课程考核评价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保障—学习评价”的吻合度	抽查课程考试试卷、学生成绩册，核实考核评价的主体、维度、分值，以及成绩审查程序是否与人才培养方案描述一致。	5
		专业技能考核标准、题库与课程标准、教案的融入度	查看课程标准、教案，核实专业技能考核标准、题库是否融入日常教学。	5
	2.5质量管理	人才培养方案“实施保障—质量管理”的吻合度	一对一访谈，核实教学质量监控评价体系是否与人才培养方案描述一致。查看教学检查与督导记录，核实教学质量管理工作是否有效实施查看学校质量年报，是否体现闭环的教学质量管理。	5
2.实施保障（60分）	2.5质量管理	教学质量管理机制的建设情况	访谈教师，核实教学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教学制度的实施情况。查看教学制度文件，核实教学制度的完整性与科学性。	5
	2.6人才培养方案管理	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变更的规范性	查看人才培养方案管理的制度，核实是否科学管理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变更、公开、实施等方面工作。查看网站，核实人才培养方案是否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查看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变更审批的原始材料，比对课程标准和教师课表，核实制订、变更审批是否严格执行。	10
合计				100

附件1-4

申请专业汇总表

序号	学校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负责人	团队成员
1					
2					
3					
4					
5					

湖南省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技能考核标准 与题库框架体例（参考）

学校专业技能考核标准

一、专业名称及适用对象

1.专业名称

XX（专业代码：XX）。

2. 适用对象

高职高专全日制**年级学生。

二、考核内容

（说明：1.先对专业技能考核内容进行总体概述，概述要体现考核内容的设计思路，可以用图、表或文字方式呈现；2.考核内容必须以项目方式呈现，项目要有一定的综合性，须来源于岗位典型工作任务；3.项目按模块归类。模块可以按专业基础技能、专业核心技能、专业拓展技能归类，或者按岗位、工作领域等方式归类。）

模块一：XX

项目1：XX（考核项目名称）

基本要求：XX(含技能与素养)

项目2：XX（考核项目名称）

基本要求：XX(含技能与素养)

……

模块二：XX

项目1: XX（考核项目名称）

基本要求: XX(含技能与素养)

项目2: XX（考核项目名称）

基本要求: XX(含技能与素养)

……

模块三：XX

项目1: XX（考核项目名称）

基本要求: XX(含技能与素养)

项目2: XX（考核项目名称）

基本要求: XX(含技能与素养)

……

三、评价标准

说明：分项目提出对应评价要点（含技能和素养），为制定试题评分细则提供依据。

四、抽考方式

说明：明确模块、项目、试题抽取办法，以及参加不同模块考试的学生数量（比例），原则上所有模块都有学生参考，其中，参加核心技能考核的学生不少于参考学生的50%。

五、附录

1.相关法律法规

2.相关规范与标准

学校专业技能考核题库

模块一：XX

（题库模块与《标准》中的专业技能模块对应）

项目1：xx

1.试题编号：1-1-1（编号规则：模块号-项目号-试题号）

（1）任务描述

（讲清楚工作任务内容、要求、提交的作品和相关材料等）

（2）实施条件

（应包括场地、设施设备、工具、软件环境等）

（3）考核时量

（同类试题考核时量大体均衡，考核时长1-3小时）

（4）评分细则

（以对应考核标准中的评价标准为依据，应包含技能与素养要求，其中素养要求分值原则上不超过20%。原则上一题一个评分细则。）

2.试题编号：1-1-2

（1）任务描述

（2）实施条件

（3）考核时量

（4）评分细则

.....

模块二：XX

.....

模块三：XX

附件1-6

XXX学校XXX专业学生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统计表（样表）

模块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考核内容	对应人才培养规格能力目标	试题编号	试题考核时长	试题难易程度			是否为更新试题
						较难	中等	较易	
模块一	项目1			试题1-1-1					
								
	项目2			试题1-2-1					
								
					
								
模块二	项目1			试题2-1-1					
								
	项目2			试题2-2-1					
								
					
								
.....									

填表说明：按要求填写所有内容，且每题1行。

湖南省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技能 考核标准与题库评价、学生专业技能 抽查考核工作方案

一、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优秀等级评价

（一）评价对象及方式

1. 2023级学生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学校对照《湖南省高等职业学校学生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评价细则（试行）》（附件2-1），开展学校自查自评。

2. 优秀等级评价采用学校自主申请方式进行，申请优秀等级评价的2023年招生专业技能考核标准和题库，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秀等级评价的专业为同一专业，评价工作同步进行。

（二）评价依据及内容

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依据我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高等职业学校学生专业技能考核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职业学校学生毕业设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湘教发〔2019〕22号）和本通知要求进行。

（三）评价结果及运用

评价结论为“优秀”的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将向社会公布，将与职业教育相关重点项目申报或验收挂钩。

二、学生专业技能抽查考核

（一）抽查方式与内容

1. 检查学校自行组织本校学生专业技能抽查的组织实施情况。
2. 省教育厅从全省高职院校中随机抽取30%的学校，再从抽取的学校毕业年级专业中随机抽取2-3个开展省级专业技能抽查（省级及以上“双高计划”建设学校抽取3个专业，其他学校抽取2个专业），并对学校自主组织的抽查结果进行复核。
3. 在开展省级抽查前，我厅将组织专家对各校自主开发的抽查标准与题库进行合格性评价（附件2-2）。

（二）抽查考核依据

省级抽查考核依据为各校自主开发并通过我厅合格性评价的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体例可参考附件1-5）。

（三）抽查结果及运用

1. 若学校没有按时公布抽查标准与题库，或抽查标准与题库合格性评价结论为不合格者，责令学校在5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成后，提交省厅重新评价，若重新评价结论仍为不合格者，则本年度该专业学生技能抽查为不合格。
2. 专业技能抽查结果将向社会公布，并与职业教育相关重点项目申报或验收挂钩。

（四）相关要求

1. 各校要于10月25日前完成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的自查自评，并于10月26-27日，将自查自评报告（加盖公章）报送至“监

测数据管理平台”。自查自评报告包括学校自查自评的实施情况、结果、主要做法、存在的不足以及改进的具体措施等内容。

2. 各校要于10月30日前将学校自行组织的学生专业技能考核实施总结（加盖公章）报送至“监测数据管理平台”。实施总结应包括学校专业技能考核组织基本情况、考核方式、学生成绩、存在不足及改进措施等内容。

3. 各校要于省教育厅公布省级抽查专业后3天内，在学校门户网站“专业技能抽查考核标准与题库”专栏上公开发布被抽查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和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统计表(附件1-6)，并将网址报送至“监测数据管理平台”。

附件2-1

湖南省高等职业学校学生专业技能 考核标准与题库优秀等级评价细则（试行）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评价要点	分值
考核标准	匹配性	专业技能考核标准的考核内容应覆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典型岗位要求。	5
		专业技能考核标准的能力、素养要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培养规格的能力、素质相匹配。	5
	科学性	专业技能考核标准的模块划分合理，应包含专业基础模块、专业核心模块、专业拓展模块，或按岗位、工作领域等方式进行归类。	2
		考核模块中的考核内容（项目）选取科学、合理，涵盖所涉专业的基本技能，突出专业核心技能，兼顾专业拓展技能。	3
		考核标准中的考核内容（项目）须对应提出含技能、素养的评价要点，评价点设置科学、合理，对技能、素养的表述全面准确。	5
		考核标准应落实国家教学标准、国家职业标准、行业（企业）技术标准与技术规范，并能与上述标准保持一致。	3
		考核标准中的内容和能力要求体现专业升级、数字化转型及绿色化改造，有机融入“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3
		考核标准的整体设计应体现“岗课赛证”综合育人，体现职业技能大赛、“1+X”证书等职业教育发展的新趋势。	2
	规范性	考核标准中涉及的技术要求和专业术语符合国家标准或技术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要求。	3
		结构完整、要素齐全，文本格式、文字表达准确规范、层次清晰、逻辑严密。	2
	可操作性	体现岗位所需的职业素养，实现职业素养的可评可测。	2
		模块、项目（试题）或工位等抽考方式合理，能确保每位学生均能面向所有模块和项目（试题），最终抽考的项目（试题）能覆盖所有模块。	2
		各模块抽考的学生比例合理，参加核心技能考核的学生不少于参考学生的50%，能确保抽考结果真实反映学生整体水平。	2
		所有项目考核设施设备要求与学校实习实训条件匹配，能达到岗位工作现场的一般要求。	1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评价要点	分值	
考核题库	匹配性	题库各模块考核技能、素养点的总体广度、深度与考核标准的能力和素养要求相匹配。	5	
		题库中每题均有对应评分细则，且和技能考核标准中对应评价标准相匹配，评价点设置准确、客观，分值比例分配合理，可操作性强。	5	
	科学性	题库应突出专业核心技能点的考核，核心技能点的试题在题库中不少于50%，核心技能点应覆盖全部专业核心课程。	7	
		题库难易程度适当，梯级分布，低难度试题不得超过30%，高难度试题不得低于20%。	7	
		题库以企业典型工作任务（项目）的方式呈现，给定条件和要求合理，综合性强，能体现在真实情境中考核学生的职业技能。	7	
		题库体现专业升级、数字化转型及绿色化改造，有机融入“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6	
		题库根据行业产业新要求、新变化或学校实际，及时动态更新，每年不低于10%。	6	
	规范性	题库试题数量充足，体育、艺术和医药卫生类专业题库量不少于30道，理工科类专业题库量不少于50道，文科类专业题库量不少于80道。	7	
		每道试题的考核时长在1~3个小时，同一模块或同类项目试题考核时长大体一致。	4	
		题库中涉及的技术要求和专业术语符合国家标准或技术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要求。	3	
		题目表述清晰、结构完整、要素齐全，文本格式、文字图表准确规范、层次清晰、逻辑严密。	3	
	合计			100

湖南省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技能考核标准 与题库合格性评审细则（试行）

评价指标	评 价 内 容
基本信息	1.体例符合《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高等职业学校学生专业技能考核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职业学校学生毕业设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湘教发〔2019〕22号）和《湖南省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框架体例》要求。 2.专业名称及代码符合《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的规范表述。
科学性	1.考核模块划分合理，应包含专业基础模块、专业核心模块、专业拓展模块，或按岗位、工作领域等方式进行归类。 2.考核内容（项目）选取科学、合理，涵盖所涉专业的基本技能，突出专业核心技能，兼顾专业拓展技能。 3.考核内容分项目提出对应评价要点（含技能和素养），评价点设置科学、合理，对技能、素养的表述全面准确。 4.题库以企业典型工作任务（项目）的方式呈现，给定条件和要求合理，综合性强，能体现在真实情境中考核学生的职业技能。 5.题库应突出专业核心技能点的考核，核心技能点的试题在题库中不少于50%，核心技能点应覆盖全部专业核心课程。 6.题库中每题均有对应评分细则，应包含技能与素养要求，其中素养要求分值原则上不超过20%。 7.题库难易程度适当，梯级分布，低难度试题不得超过30%，高难度试题不得低于20%。
匹配性	1.考核内容应覆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典型岗位要求。 2.考核的能力、素养要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培养规格的能力、素质相匹配。 3.题库中的评分细则和技能考核标准中对应评价标准相匹配。
可操作性	1.模块、项目（试题）或工位等抽考方式合理，能确保每位学生均能面向所有模块和项目（试题），最终抽考的项目（试题）能覆盖所有模块。 2.各模块抽考的学生比例合理，参加核心技能考核的学生不少于参考学生的50%，能确保抽考结果真实反映学生整体水平。
规范性	1.考核标准与题库中涉及的技术要求和专业术语符合国家标准或技术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要求。 2.题库试题数量充足，体育、艺术和医药卫生类专业题库量不少于30道，理工科类专业题库量不少于50道，文科类专业题库量不少于80道。 3.每道试题的考核时长在1~3个小时，同一模块或同类项目试题考核时长大体一致。

附件3

湖南省高等职业学校 学生毕业设计抽查工作方案

一、抽查时间

2023年9月30日前。

二、抽查对象

全省高等职业院校2022年7月20日至2023年7月19日期间，在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学历注册标注为“毕业”状态的全日制三年制高职高专毕业生。如有符合毕业设计抽查免抽条件（见附件3-1）的学生，由学校提出申请，我厅审核同意后，可以不纳入抽查对象。

三、抽查方式和数量

1. 随机从学校抽取两个专业。

2. 随机抽取学生毕业设计作品。根据抽取专业的毕业生总数确定抽查评审作品数量，再随机抽取相应数量作品参加检查评审。抽查专业毕业生总数为25人以下的，抽取全部学生的作品；25 - 250人的，抽取25个学生的作品；251 - 500人的，抽取10%的学生的作品；500人以上的，抽取50个学生的作品。

四、抽查内容及要求

毕业设计抽查内容重点为毕业设计任务书和学生毕业设计成果，毕业设计任务书须明确毕业设计任务及要求、进程安排、成

果表现形式等。学生毕业设计成果应表现物化产品（作品）、软件、文化艺术作品、方案等，其中，物化产品（作品）、软件、文化艺术作品等形式成果须有设计说明（包括毕业设计思路、毕业设计成果形成的过程及特点等）。学生毕业设计成果不得以论文、实习总结、实习报告等形式替代。

五、评价依据

1.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高等职业学校学生专业技能考核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职业学校学生毕业设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湘教发〔2019〕22号）中各专业大类毕业设计指南。

2. 各校制定的相应专业毕业设计标准（体例参考附件3-2）。

六、工作安排

1. 上传毕业设计材料。9月5日前，学校在官网上建立“毕业设计专题栏目”，设立“学校毕业设计标准”和“学生毕业设计成果”两个一级条目。“学校毕业设计标准”条目上传所有毕业专业的毕业设计标准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生毕业设计成果”条目上传学生毕业设计成果列表，并分别链接到对应学生的“毕业设计成果展示”页面。学生“毕业设计成果展示”页面设置“任务书”“毕业设计成果”两个条目，点击条目须直接显示相应内容。物化产品、软件、文化艺术作品等形式的成果，须同时将设计说明一并上传至“学生毕业设计成果”条目。学校“毕业设计专题栏目”链接地址请填报于监测数据管理平台的“毕业设计抽查”->“院校信息维护”->“学

校毕业设计展示网页地址”处。

2. 上传毕业学生数据。2022年7月20日至2023年7月19日期间，在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学历标注为“毕业”状态的全日制三年制高职高专学生名单，将被我厅确定为基础抽查对象。9月10日前，我厅将抽查对象名单上传至监测数据管理平台。

3. 核准抽查名单。各校从数据管理平台下载毕业学生数据，核对学生信息。如各校有符合不纳入毕业设计抽查范围条件的学生请于9月15日前，提交正式报告、《拟申请调整毕业设计抽查学生名单汇总表》（附件2）及相关支撑材料（纸质稿和电子稿）一并报送至我厅职成处908室。逾期未提交报告，视为学校无异议。我厅审核各校上报材料，确定2023年度学生毕业设计抽查对象，建立抽查对象数据库，并上传至数据管理平台。

4. 填写毕业设计展示网址列表。学校在9月25日前从数据管理平台中下载《学生毕业设计展示网址列表》，将表格中“毕业设计选题名称”“毕业设计展示网址”“指导教师姓名”及“毕业设计得分”填写完整（表格中的毕业设计展示网址须做好超链接，点击能直接打开相应学生的毕业设计成果展示网页）。对部分涉及国家安全信息或企业核心机密的毕业设计成果，在《学生毕业设计展示网址列表》“毕业设计展示网址”中注明“涉密”。填写完整后与本校毕业设计标准栏目的链接一并上传至数据管理平台。

5. 确定抽查学生名单。我厅通过数据管理平台，按照“双随机”方式抽取学生，确定抽查学生名单。

6. 检查评审。我厅按照回避的原则，通过数据管理平台随机抽取符合条件的检查评审专家。专家采用集中评审方式查阅相关资料，评审毕业设计任务书和学生毕业设计成果。注明“涉密”的毕业设计成果，专家以到校现场评阅方式查看相关资料。

七、其它事项

1. 各校要高度重视学生毕业设计抽查工作，不断完善学校毕业设计工作制度，要将毕业设计作为必修课程进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纳入学生毕业要求；要参照我厅发布的专业大类毕业设计指南制定相关专业（类）毕业设计标准，发布各专业毕业设计选题，选题每年更新率不低于10%；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加强毕业设计过程管理，确保毕业设计质量。

2. 各校要确保指导教师数量的足额到位，通过建立制度和奖惩机制，明确指导教师的职责，增强责任意识；要鼓励指导教师深入行业企业开展产品开发、技术技能攻关、方案优化设计等，提升自身专业实践能力；要加强毕业设计指导教师培训，努力提高指导能力。

3. 各校要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严禁出现毕业设计成果出现剽窃或抄袭的现象。学生按小组开展毕业设计的，其任务书和毕业设计成果要体现不同的工作任务和特点，不可雷同。

4. 毕业设计抽查期间，须保持学校相关平台网络畅通，确保所有上网的资料均可在线查阅。评审期间出现无法查阅的资料的问题，要第一时间解决，没有按时解决，影响检查评审的，按未

提交资料处理。

5. 维护好学校联系人及评审专家的信息。9月10日前，各校登陆监测数据管理平台完成学校联系人相关信息的修改，维护本校评审专家信息（包括专家信息修改与核对，增减专家等），确保专家信息真实、准确。

6. 我厅将把抽查情况反馈给学校，并系统分析各校毕业设计抽查整体情况后，面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

附件：3-1. xxxx专业毕业设计标准（模板）

3-2. 毕业设计抽查免抽条件

3-3. 拟申请调整毕业设计抽查学生名单汇总表

附件3-1

毕业设计抽查免抽条件

1. 患有残疾（有残疾证）或其他重大疾病（有二甲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和就医证明），无法完成正常毕业设计的学生；
2. 定向士官生和2023年春季入伍毕业年级学生；
3. 因其它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完成或无法按标准完成毕业设计的学生。

XXXX专业毕业设计标准（模板）

本标准依据《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高职高专院校学生专业技能考核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高职高专院校学生毕业设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湘教发〔2019〕22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

一、毕业设计选题类别及示例

XXXXXXXX专业毕业设计分为XX类、XX类、XX类

（一）XXX类

1.XXXXX

2.XXXXX

3.XXXXX

.....

（二）XXX类

1.XXXXX

2.XXXXX

3.XXXXX

.....

（三）XXX类

1.XXXXX

2.XXXXX

3.xxxxx

.....

二、毕业设计过程及要求

阶段	教师要求	学生要求	时间安排
选题指导阶段			x月x日-x月x日
开题论证阶段			
指导过程阶段			
资料整理阶段			
成果答辩阶段			
.....			

三、毕业设计成果要求

(一) XXX 类

1.成果表现形式

.....

2.成果要求

.....

(二) XXX 类

1.成果表现形式

.....

2.成果要求

.....

(三) XXX类

1.成果表现形式

.....

2.成果要求

.....

四、毕业答辩流程及要求

(一) 答辩流程

.....

(二) 答辩要求

.....

五、毕业设计评价指标

(xxx专业毕业设计评价根据选题类别的不同而有所区别,从毕业设计过程、作品质量、答辩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具体见表1~表n。)

表1 xxx类毕业设计评价指标及权重

评价指标	指标内涵	分值权重(%)
设计过程	
	
	
作品质量	
	
	
答辩情况	
	
	

表n xxx类毕业设计评价指标及权重

评价指标	指标内涵	分值权重 (%)
设计过程	
	
	
作品质量	
	
	
答辩情况	
	
	

六、附录

(列出毕业设计工作相关表格模板，如：毕业设计任务书、毕业设计说明书、毕业设计指导记录表、毕业设计评阅表、答辩记录表等)

附件3-3

拟申请调整毕业设计抽查学生名单汇总表

学校名称：（盖章）

学校联系人：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手机：

序号	姓名	考生号	身份证号码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申请类型	备注
1							
2							
3							

1.“申请不纳入抽查”指“结业”“残疾”“定向直招士官”“春季入伍”等学生，并在“备注栏”填写相关原因。

2.专业代码、专业名称按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年)》填写。

附件4

湖南省高等职业学校 新设专业办学水平合格性评价工作方案

一、评价对象

全省高等职业学校2023年有首届毕业生的专业。

二、评价方式

各学校开展自评后，我厅再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三、评价依据及内容

1. 《关于印发<湖南省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湘教发〔2018〕39号）

2. 2023年湖南省高等职业学校新设专业办学水平合格性评价标准（试行）》（附件4-1）

四、评价结果及运用

评价结果分“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评价结果为“基本合格”的专业，须在一年内完成整改，整改期内暂停招生备案，整改后仍不达标，责令学校撤销该专业点；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专业，责令学校撤销该专业点。撤销的专业点在三年内不得再次新设备案。

五、相关要求

各校须于10月25日前完成自评，并于10月26-27日，将《2023年湖南省高等职业学校新设专业办学水平合格性评价自评表（附件4-2）、《湖南省高等职业学校新设专业汇总表》（附件4-3）和相应佐证材料加盖公章后的PDF版电子稿上传至监测数据管理平台。

湖南省高等职业学校新设专业办学水平 合格性评价标准（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佐证材料
1.专业定位与规划	1.1专业定位	<p>①专业设置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产业优化升级需要,符合高等职业教育要求,切合学校办学定位,与学校专业建设规划关联性强,并能清晰归属到一个专业群;</p> <p>②学校重视专业建设工作,专业建设目标明确,任务具体、措施得力。</p>	<p>①近两年专业调研报告</p> <p>②专家论证意见</p> <p>③本专业建设规划</p> <p>④学校“十四五”专业建设规划</p>
	1.2人才培养方案*	<p>①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准确对接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p> <p>②培养规格和课程体系满足专业培养目标要求、符合教育部有关专业教学标准及课程开设要求。课程体系与目标规格对应关系清晰,突出职业能力和职业素质培养;</p> <p>③课程设置规范,符合《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成〔2019〕13号)文件要求;</p> <p>④依据学生职业能力成长规律系统设计实践教学体系,实践课时不低于总学时的50%;岗位实习应基本覆盖专业所对应岗位(群)的典型工作任务,时间一般为6个月(医药卫生类专业不少于8个月,教育类专业不少于18周);</p> <p>⑤教学进程安排合理,具有可操作性。</p>	<p>①专业人才培养方案</p> <p>②专业核心课程标准</p> <p>③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方案论证会资料</p>
2.师资队伍	2.1专业教师结构*	<p>①专业教师数量满足本专业教学需要,行业企业兼职教师数量充足,师生比达到1:18以上(体育、艺术类专业达到1:13以上,医学类专业达到1:16以上);专任专业课教师与学生比不高于1:25;</p> <p>②拥有本专业副高以上职称的专任专业带头人1名;</p> <p>③拥有3名以上专任专业核心课教师;</p> <p>④专任专业课教师的双师型比例$\geq 50\%$。</p>	<p>①专业教师名册(包括在编教师的住房公积金证明材料;签订合同或劳务派遣教师的正式合同和交纳社保证明材料)</p> <p>②兼职教师名册(包括企业兼职教师的正式合同或协议的复印件)</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佐证材料
2.师资队伍	2.2师资队伍建设	<p>①师资队伍规划建设目标明确、措施得力，实施效果明显；</p> <p>②专业教师参加新技术、新方法、新理论培训和企业实践，每2年累计不少于2个月以上企业实践经历；不具备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的新入职教师应有赴企业实践经历；</p> <p>③师德优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既教书又育人；</p> <p>④教学团队近三年主持1项以上教学科研课题，发表2篇以上论文。</p>	<p>①本专业教师队伍规划建设</p> <p>②教师企业实践材料</p> <p>③教师培训学习材料</p> <p>④体现教师师德优良的支撑材料</p> <p>⑤教学科研成果汇总表及主要成果支撑材料</p>
3.教学设施	3.1校内实习实训基地*	<p>①校内实训设施设备必须达到教育部职业院校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职业学校专业仪器设备装备规范）的基本要求；</p> <p>②校内实习实训基地数量、条件、功能、工位满足实践教学要求；</p> <p>③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符合规定，理工农医类不低于5000元/生，文史财经类不低于3000元/生。</p>	<p>①校内专业实习实训条件情况汇总表</p> <p>②校内实习实训项目开出情况统计表</p> <p>③每个实训场地提供5份佐证材料（含场地实景照片、实训室简介、主要设施设备、工位数、主要实训项目等）</p> <p>④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统计表</p>
	3.2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p>①应具有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实习单位”要求、与专业人才培养规模相适应的、稳定的校外实训基地和学生实习基地；</p> <p>②校外实习实训基地能满足学生认识实习、岗位实习需求；</p> <p>③健全校企合作管理体制、管理制度和合作机制，严审合作企业资质，建立准入和退出机制，签订合作协议，对合作的目标任务、内容形式、合作期限、权利义务、合作终止及违约责任等事项提出明确、具体的要求。未签订合作协议，不得开展校企合作。</p> <p>④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和学生实习基地可接收学生就业。</p>	<p>①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情况汇总表</p> <p>②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教学活动佐证材料，提供不少于5份的《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佐证材料
3.教学设施	3.3图书与教材资料	①本专业图书资料、数字资源能满足专业教学需要，专业图书资料不少于1000册； ②选用国家规划教材、重点建设教材、校企合作双元开发教材，所选教材符合《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规定和课程教学内容要求。	①图书资料汇总表 ②数字化教学资源情况表 ③选用教材情况汇总表及相关佐证材料
	3.4专业经费投入	①专项经费投入能满足本专业办学条件建设需要，经费使用管理规范； ②教学设备经费、师资队伍建设经费、教研教改经费、实习实训经费等投入情况。	①实践基地建设、教师队伍建设、课程建设等专项经费投入情况 ②教学运行经费统计表（须财务部门盖章）
4.教学运行与管理	4.1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	①课程体系结构合理，体现专业新技术水平与要求，合理地将“思政”融入课程教学，课时设置科学； ②有全套课程标准，并按需调整； ③专业课程体系不断优化，教学内容持续更新。	①课程体系优化及教学内容更新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 ②体现课程思政成效支撑材料 ③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课程标准
	4.2实践教学*	①建立科学、可行的实践教学体系，实践教学课时不低于50%，满足学生职业能力培养的要求； ②实训项目开出率100%； ③学生岗位实习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	①实践类课程标准 ②实习实训项目指导书 ③实训项目开出率统计表 ④学生实习相关管理制度及跟踪管理相关资料
	4.3教学方法与手段	①课程教学方法与手段灵活多样，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特点； ②积极开发专业教学资源，广泛开展信息化教学。	教学方法与手段改革、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专业教学资源建设情况说明
	4.4教学管理*	①教学运行基本文件齐备； ②教学运行记录完整、规范； ③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完整，运行效果良好。	①教学管理制度 ②提供2门课程的授课计划、教案 ③提供日常、期中、期末教学检查、督导评价、听课评课记录等教学质量监控过程材料5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佐证材料
4.教学运行与管理	4.5教研教改	①积极开展教研活动； ②教研教改取得一定成效。	提供5次教研活动记录
	4.6校企合作	校企合作落到实处。	校企合作协议及其实施情况佐证材料。
5.人才培养质量	5.1思想道德*	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技术技能培养、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思想政治教育质量高。	学校“三全育人”、立德树人情况说明和材料
	5.2专业技能水平*	①专业技能考核标准及题库检查合格； ②学生专业技能抽查合格 ③学生参加技能竞赛情况。	①专业技能考核标准及题库 ②学生专业技能抽查工作及合格率统计表 ③本专业学生获奖情况汇总表及佐证材料
	5.3身心素质	①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不低于80%； ②学生心理障碍检出率不超过5%。	①体育达标合格率统计表及相关资料 ②心理健康普查记录
	5.4学生满意度*	对本专业人才培养的满意度不低于80%。	学生满意度调查过程资料及满意度统计表
	5.5专业招生	①本专业第一志愿报考率不低于60%； ②近三年专业录取新生报到率逐步向好，平均报到率不低于70%； ③招生计划完成率不低于60%。	①第一志愿填报考率 ②学生报到率 ③招生计划完成率

说明：

1.评价标准二级指标共19项，其中带*的重要指标9项，一般指标10项。二级指标的评价等级分为A、B两等，符合评价等级标准的为A等，低于A等的为B等。

2.评价结论分为三种：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合格标准：19项二级指标中A等不少于15项，并且带*的重要指标A等不少于7项。

基本合格标准：19项二级指标中A等不少于13项，并且带*的重要指标A等不少于6项。

不合格标准：19项二级指标中A等少于13项，或者带*的重要指标A等少于6项。

附件4-2

湖南省高等职业学校新设专业办学水平 合格性评价自评表

学校名称（盖章）_____

专业及专业代码_____

设置年度_____

首次招生年度_____

专业负责人_____

2023年 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写实性描述	自评等级
1.专业定位与规划	1.1专业定位		
	1.2人才培养方案*		
2.师资队伍	2.1专业教师结构*		
	2.2师资队伍建设		
3.教学条件	3.1校内实习实训基地*		
	3.2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3.3图书与教材资料		
	3.4专业经费投入		
4.教学运行与管理	4.1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		
	4.2实践教学*		
	4.3教学方法与手段		
	4.4教学管理*		
	4.5教研教改		
	4.6校企合作		
5.人才培养质量	5.1思想道德*		
	5.2专业技能水平*		
	5.3身心素质		
	5.4学生满意度*		
	5.5专业招生		

附件4-3

湖南省高等职业学校新设专业汇总表

学校名称(盖章):

联系人:

序号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旧/新)	专业负责人基本信息

填表说明:

- 1.该表中涉及的新设专业为2023年有首届毕业生的专业。
- 2.专业代码请同时填写2021年新目录颁布前的旧代码和2021年新目录中的新代码。
- 3.专业负责人基本信息包括职务职称，专业水平及与本专业相关的主要成就等。